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 66 号之一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 239, 3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 239, 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4. 03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4. 031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董事会秘书许学亮先生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0,223,915	99.9829	10,821	0.0119	4,590	0.005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的议案》	2,012,643	99.2401	10,821	0.5335	4,590	0.22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史兴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